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于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39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于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四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抽水馬達一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、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竊得抽水馬達一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8339號

12 被 告 王于仁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○○
14 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于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14時
20 許，至謝芳年設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段000○○地號魚
21 塢旁，竊盜謝芳年所有之備用抽水馬達1個，得手後騎乘車
22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將該抽水馬達載走駛離變
23 現花用，嗣為警調閱路面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始悉上
24 情。

25 二、案經謝芳年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依（一）被告王于仁之供述，（二）告訴人謝芳年之指述，
28 （三）上址及路面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等證據，被告上
29 述犯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未扣
31 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、於

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02 1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

07 檢 察 官 黃 煥 軒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書 記 官 沈 郁 芸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